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至10时4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仙峰社区半坑里原世纪华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永定区众合餐具清洁配送中心

现场负责人：何小梅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永定区众合餐具清洁配送中心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卢晶琳 13080015104

记录人：卢晶琳 13080015104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099、13080015104）。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执法证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知情，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4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卢晶琳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永定区众合餐具清洁配送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

1、该配送中心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30CFWU81），2019年8月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5082200000299），生产规模为一条日清洗10000套一次性碗具生产线；2020年05月11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50822MA30CFWU81001X，有效期：2020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止）。

2、现场检查时，该配送中心正在生产，生产 ；配套的污染设施有厨余垃圾收集池（定期转运）废水沉淀池（已接入污水管网）；检查时，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均在该配送中心现场负责人何小梅全程陪同下进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何小梅 2024年11月20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根书、卢晶琳 2024年11月20日

记录人签字：卢晶琳 2024年11月20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